

正本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广东省省实云城校区西南侧润云路与萧岗明珠北路交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48 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大马路 28 号 120 室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5-6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

2、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广东省省实云城校区西南侧润云路与萧岗明珠北路交界。

3、规模和内容：该项目计容面积为 13669 平方米，规划高度限高 52 米，建筑基地面积为 1447 平方米，项目拟建成配套两层 5100 平方米的地下室，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8769 平方米，涵盖商业、商务服务及商业零售等多种功能。

4、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二、招标代理的范围

本次招标代理的范围为本工程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的全过程中公开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文件规定并下浮 20% 计算。

招标代理费已包括评标专家费及招标工作发生的其他费用，包含招标过程中第一次招标失败后再次进行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费和评标的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代理期限：按单个招标项目，从编制招标文件、公告起至办理中标通知书截止约 60 个工作日，但须以完成所有招标代理工作之日为实际的代理期限截止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大马路28号120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何家明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座5-6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0-3562294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账号：82120078801300001813

正本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 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三方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 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广东省省实云城校区西南侧润云路与萧
岗明珠北路交界。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48 号-（补）-01

丙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

丙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2 日



合同条款

鉴于：

丙方作为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的建设单位，甲方作为丙方全资子公司，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48 号（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约定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为了更好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签订依据

本协议签订依据为：《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48 号）。

第三条 招标主体变更

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招标主体变更为甲方、丙方，由甲丙双方进行联合招标，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中由甲方履行的权利及义务由甲、丙双方共同承担，乙方履行的权利及义务仍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5.1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2 本协议共陆份，其中正本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副本叁份，

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3 本协议只涉及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招标主体的变更，其他事宜均按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执行，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大马路 28 号



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0-32586506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5-6 楼



丙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0-26086381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大马路 28 号

